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单

坪关检告字〔2021〕0001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我关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1年5月24日，坪山海关查检二科对你单位申报的报关单533920211390016580所涉及的货物实施检验时，发现该批货物CEMOY神经酰胺水18032瓶已不在仓库里，已销往国内。你单位的行为属“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证、企业报告、《检查（查验）记录表》、《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3621.16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申辩或陈述意见。逾期，视为放弃申辩、陈述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坪关检罚字〔2021〕0001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柳飞；

2021年5月24日，坪山海关查检二科对当事人单位申报的报关单533920211390016580所涉及的货物实施检验时，发现该批货物CEMOY神经酰胺水18032瓶已不在仓库里，已销往国内。当事人单位的行为属“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证、企业报告、《检查（查验）记录表》、《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3621.16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坪山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

填发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缴款单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科 目	海关罚没收入	科目代码	103050108	
收入机关	中央金库	预算级次	中央级	
中央财政	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元伍角捌分	¥ 41810.58		
收入机关	地方金库	预算级次	地方级	
地方财政	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元伍角捌分	¥ 41810.58		
合 计	大写金额：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 83621.16		
案件查获部门	出口加工区监管	填制单位		
备注： NO：533920217508000001-S NO：533920217508000002-S 文号：坪关检罚字〔2021〕0001号				经手人：程雪 负责人：陈激武